



MSSB/Guide_01/2015
2015年3月27日

通函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的修訂

香港海關於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（2015年第2446號政府公告）刊登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（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）。此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。

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，旨在反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附表2第18(5)條的修訂，以容許金融機構繼續藉著若干指明中介人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，直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。

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可於香港海關網站取覽。

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common/guidelines?request_locale=zh_TW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